

#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#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

### 目 錄

一、重要事項說明 .....	1
二、系統連結入口 .....	2
三、操作步驟.....	3
(一)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.....	3
(二) 閱讀就讀志願序登記注意事項 .....	4
(三) 登記就讀志願序 .....	5
(四) 確定送出作業 .....	6
(五) 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.....	7

##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

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、第一階段報名、第二階段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；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，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。

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，請考生詳閱。

※建議使用Microsoft IE 8.0 版以上瀏覽器操作。

※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，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。

### 一、重要事項說明

- 1.本系統開放時間：104年7月2日10:00起至104年7月6日17:00止。除最後一日僅至17:00，其餘各日為24小時開放。
- 2.本系統開放對象：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，經分發錄取後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。
- 3.錄取生(含正取生及備取生)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。
- 4.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登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5.考生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，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本委員會配發之通行碼登入。
- 6.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、錄取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及正、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。
- 7.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，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- 8.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「確定送出」者，以未登記論，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。
- 9.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就讀志願表」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。考生於複查時，若未能提示該表單，將喪失相關複查事項之機會，請考生特別留意。

- 10.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。
- 11.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，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、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。
- 12.登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(9:00~17:00)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2-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，傳真：02-2773-5633。

## 二、系統連結入口

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。開啟IE瀏覽器，進入「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enter42.jctv.ntut.edu.tw/>）點選「甄選入學」之「考生作業系統」，點選「甄選入學作業系統」；閱讀「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」之備註欄相關說明後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。

### 三、操作步驟

#### (一) 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1. 詳細閱讀系統說明。
2. 輸入個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統測准考證號碼 8 碼」、「通行碼 10 碼」及「驗證碼」後，按下 **登入**，如圖 3-1 所示。
3. 「**通行碼(10 碼)**」為第一階段報名確定送出時取得。

※集體報名學生由高職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。

※個別報名學生由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供考生使用。

◆考生應妥善保存（報名、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需使用）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
◆遺失時，請至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通行碼補發切結書」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，補發以 1 次為限，本會與考生聯繫。作業時間至少須 30 分鐘，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負。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

#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甄選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8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\* 768。

請登入

身分證統一編號 .....

統測准考證號碼 .....

通行碼 .....

驗證碼 098003 請輸入下方數字

通行碼補發程序

重新產生驗證碼

登入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8881 EMAIL：enter42@ntut.edu.tw

圖3-1

## (二) 閱讀就讀志願序登記注意事項

- 1.請仔細閱讀「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2.若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請勾選圖 3-2 中核取方塊，並按「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」，進入下一頁作業。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

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甄選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8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\* 768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、列印就讀志願表 使用者：蕭·欣 登出

###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

1. 錄取生（含正取生及備取生）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（組）、學程，均須於104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10:00至104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17: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，經分發錄取後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。
2. 錄取生（含正取生及備取生）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（組）、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。
3.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登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、錄取校系科（組）、學程名稱及正、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。
5.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6.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「確定送出」者，以未登記論，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。
7.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就讀志願表」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檢附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8.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仍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。
9.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甄選結果正、備取生名單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；如未能遵守而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TEL：02-2772-5333 FAX：02-2773-8881 EMAIL：enter42@ntut.edu.tw

圖 3-2

### (三) 登記就讀志願序

1. 登入系統後將接進入本頁面，如圖 3-3 所示。
2. 考生請先核對「個人資料」、「錄取校系名稱」及「正備取名次」等是否正確無誤。
3. 考生「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(二階甄選結果)」欄中，選取欲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所有校系科(組)、學程後，點選「選取→」，則所選取之選項，即會移至「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」欄中。
4. 依序加入志願序時，系統會將新加入的志願序置於「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」欄中最後一個順位。
5. 考生可經由「上移↑」，將選取之志願序向上調整，並重新排序。
6. 考生可經由「下移↓」按鈕，將選取之志願序向下調整，並重新排序志願序。
7. 考生在「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」欄中，選取欲刪除的志願序，按「←刪除」，即可刪除志願序。
8. 被刪除的志願序即會移至「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」欄中。
9. 考生志願序登記後，若資料不再變更，請按下「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」，則系統會出現確定送出畫面，如圖 3-4 所示。

#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 IE8.0 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\* 768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登記    二、列印就讀志願表    使用者：蕭欣    登出

報名考生資料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統測准考證號：	報名身分：一般生

**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**

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(二階甄選結果)	選取→	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：2 個
102002-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	上移↑	志願序 1-104006-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	下移↓	志願序 2-101003-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一般生)
	←刪除	

**注意：**

1. 請注意！您目前尚未完成應進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。
2.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、錄取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及正、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。
3.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，經分發錄取後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。
4. 考生務必在 104年7月2日(星期四) 10:00至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 17:00，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5.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「確定送出」者，以未登記論，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。
6. 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登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7.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可至本系統查詢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。
8.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)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。
9. 原住民考生(或離島考生)如同獲同一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一般考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(或離島考生)名額分發機會時，以一般考生名額優先分發。

圖 3-3

#### (四) 確定送出作業

1. 考生請仔細核對「已選取」及「放棄」之可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志願序及名稱，如圖 3-4 所示。
2. 確認無誤不再修改，請輸入個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統測准考證號碼」、「通行碼」及「驗證碼」後，並按下**確定送出**，點選**確認**後，如圖 3-5 所示，再「確認」，即完成網路報名。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

#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IE8.0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\*768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、列印就讀志願表 使用者: 蕭·欣 登出

### 報名考生資料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統測准考證號碼: \_\_\_\_\_ 報名身分: 一般生

### 注意事項

1.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。完成確定送出前，務必仔細核對右列已選取(含志願序)及放棄志願，確認志願正確無誤後，再於下方輸入確定送出驗證資料，按「確定送出」。完成確定送出後，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不得修改。本委員會以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，進行統一分發。
2.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，可將系統產生之「就讀志願表」儲存或列印，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檢附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受理。

### 已選取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志願序及名稱

志願序 1-104006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
志願序 2-101003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
###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(組)學程名稱

放棄-102002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
###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
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統測准考證號碼 \_\_\_\_\_

通行碼 \_\_\_\_\_

驗證碼 \_\_\_\_\_

076569 請輸入左側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

取消(回上一頁修改) 確定送出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 TEL: 02-2772-5333 FAX: 02-2773-8881 EMAIL: enter42@ntut.edu.tw

圖 3-4

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### 訊息

請注意，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，已選取(含就讀志願序)及放棄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
是否確定送出?

確認 取消

報名考生資料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報名身分: 一般生

圖 3-5

## (五) 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

確定送出後，系統會出現鳳梨畫面或「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無法再進行修改」，代表已完成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如圖 3-6 所示及如圖 3-7 所示。

點選「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」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。



圖 3-6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

#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

甄選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:00~17:30，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，建議使用 IE8.0 以上瀏覽器，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\* 768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、**列印就讀志願表** 使用者：蕭欣 登入位址：

**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無法再進行修改！！**

[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](#) 

就讀志願序登記資料
志願序1-104006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志願序2-101003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放棄-102002-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-電機工程系(一般生正取)

(請列印就讀志願表，以作為分發複查依據)

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 TEL: 02-2772-5333 FAX: 02-2773-8881 EMAIL: enter42@ntut.edu.tw

圖 3-7